



异地办公被要求跨市打卡

□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张洁

工作地点在山东省泰安市,却突然被要求到80公里外的山东济南市公司总部考勤,翟女士对公司如此考勤不满,主动提出辞职,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两个月工资遭到拒绝。近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系因涉事公司单方变更考勤地点所致,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涉事公司无权单方变更翟女士的工作地点,翟女士的诉求最终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经查明,2016年10月,翟女士入职济南市某供应链公司,从事采购经理工作,工作地点在80公里之外的泰安市。截至次年10月,该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了翟女士薪水,并对翟女士以每日汇报工作业绩的方式进行考勤。2017年12月,公司另行规定,要求翟女士在位于济南的公司总部参加考勤。

“此前说好异地办公无需打卡考勤,事后却以加强统一管理为由随意变更考勤方式,还让我这个异地办公人员统一到公司总部考勤。”翟女士无法接受,与公司协商未果后辞职。当翟女士在办理工作交接提及自己还被拖欠两个月工资时,公司认为翟女士系“主动离职”,拒绝了她支付工资的要求。此后公司一直未支付翟女士当年11月和12月的工资。

今年1月,翟女士就拖欠工资、未休带薪年假、未支付加班工资、垫付款等向济南市天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受理后依法裁决:公司向翟女士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带薪年假工资等共计1.5万余元。公司不服,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公司辩称,翟女士2017年12月并未到公司上班,其辞职系因不胜任当前工作。为此,翟女士提交了自己与同事、供货商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离职协议书等,证明2017年12月自己一直在公司工作。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定翟女士辞职系因公司违法行为所致,据此依法驳回了公司的诉请。



漫画 / 高岳

擅自变更考勤点所在城市违法

■以案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从公司提交的翟女士2017年整年的考勤情况来看,2017年12月翟女士陆续参与了考勤,可证实翟女士12月仍在工作。此外,根据翟女士所提交的微信截图、谈话录音等证据也可证实,12月翟女士在公司正常履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系因公司单方变更考勤地点所致,变更考勤地点的实质,是变更了劳动合同中的工作地点。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案中,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无权单方变更翟女士

的工作地点。翟女士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法官庭后表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地点的调整属于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当对调整工作地点是否会对原劳动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行审查。如果给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困难,那么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工作地点就排除了劳动者就劳动合同变更进行协商的权利,应属无效。如果工作地点调整没有给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实质困难,那么劳动者应当配合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

停车装卸时造成人伤保险拒赔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夏建飞 刘婧

机动车在停驶装载货物过程中造成他人受伤的,能否要求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第三者责任险赔付?

曾某在煤场协助运煤的车辆装车,由车方给付约定的劳务费。2016年10月8日19时许,杨某驾驶货车到煤场装煤,该货车挂靠在某公司运营,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杨某与曾某二人约定,曾某在协助装煤完成后由杨某给付其劳务费20元。在装完煤后关闭货车车厢后门时,由于杨某先放手,曾某被车门挤压右手食指。

曾某受伤后到医院住院治疗26天,经鉴定,曾某右手受伤为十级伤残,后续医疗费为5000元、护理时限为出院后60天。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曾某于2017年12月1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挂靠公司、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9万余元。

保险公司认为,本案事发时车辆为静止

状态,不属于交通事故,不属于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范围,且第三者责任险只对超出交强险的损失进行赔偿,本案所有损失未超过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因此保险公司不应赔偿第三者责任险。

法院对此案一审后认为,本案事故与道路通行没有关联,并非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故曾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

赔偿于法无据,不应支持,判决杨某、挂靠公司根据其过错连带赔偿曾某各项损失近两万余元。一审宣判后,曾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重庆市五中院对此案终审后,以机动车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并不以发生交通事故为前提为由,终审改判保险公司赔付曾某相关经济损失4.7万余元。

三者险中的意外事故不限于交通事故

■以案释法

对于该案,重庆市五中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所有并挂靠在某公司运营的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责任保险条款的记载,适用该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情形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该“意外事故”并未限定为交通事故,故曾某

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的理由并无不当,赔偿范围为除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外的应由杨某承担的部分。

本案中,曾某和杨某在关货厢门过程中,未能通过互相提醒有效避免出现意外,均有过错。杨某未顾及曾某年龄较大、身材较小、力量较弱的客观情况,先放手导致曾某受伤,应当承担较大责任,酌情确定为60%。据此,法院终审判令由保险公司赔偿曾某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4.7万余元,即曾某全部经济损失7.8万余元的60%。

法官说法

未经许可擅用照片 立即删除也须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秀 唐楠

2005年,自由摄影师闫某在陕西省拍摄完成了8幅摄影作品。2007年,闫某将作品上传于网络。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旅行社在其经营的旅行网上登载了闫某的摄影作品用于揽客。2016年5月,闫某发现后,申请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旅行社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事后,闫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旅行社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刊登致歉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合理费用共计两万元。

得知被诉后,旅行社立即从其网站删除了涉案图片。旅行社辩称,闫某不能证明自己是涉案照片的著作权人;从涉案照片及网站的知名度、使用方式、点击率综合考量,旅行社并未获得任何实际利益;此外,旅行社认为,道歉声明在自己的网站中刊登即可。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旅行社的行为侵权,须向著作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8000元。

法官说法

“著作权属于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等,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中,原告提交了保存涉案图片的光盘,光盘内容显示了涉案图片的详细拍摄信息,足以认定原告提交的光盘是涉案图片的底稿。根据原告提供的涉案图片的底稿和有关拍摄信息,可以认定原告闫某是8张涉案照片的著作权人。

同时,公证处的公证书证明,被告旅行社未经过闫某的许可,登载了与闫某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内容一致的图片,侵犯了闫某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旅行社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私家车身张贴广告 责令复原外加罚款

□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谢国模

因在自己的私家车车身上张贴广告,车主程阳(化名)近日受到交管部门处罚:除了缴纳200元罚款,还被勒令清除车身广告。据悉,在汽车车身上张贴广告被交警处罚,在江西省崇仁县尚属首次。

近日,崇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起亚轿车左右后面及玻璃上贴满广告字,张贴了“定荣家30万别墅”特大的广告字以及手机号码,整个车体处处布满广告字体。

“你这个广告贴得太过了,这样驾车很危险!”该车被拦下后,交警对该车驾驶员程阳说。但程阳不以为然,说字贴得太小起不到广告效果。他还辩解称,车身广告应该是工商局管的事情,不归交警管。

当然,程阳的说法纯属谬论,警方综合案情后,对车主程阳作出了如上处罚。

法官说法

交警表示,如果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交通安全,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驾驶人拆除影响交通安全的标志、车身广告,恢复原状,并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